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产医院信息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ZXHD2525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255
2. 项目名称: 妇产医院信息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 20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07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 限价	分包最高 限价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核心交换机	2	42 万元	84 万元	是
02	超融合一体机	1	85 万元	85 万元	是
03	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	1	38 万元	38 万元	是

5. 交货时间: 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特别说明：各投标人需同时在采购代理机构电子平台（<https://rx3dbm8usr.jiandaoyun.com/f/687dea8c1346fd6a318c10f5?ddta b=true> 或扫描公告附件中的二维码）完成相应的信息登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元辰鑫大厦E1座4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条款如未明确说明适用于某一包，则该条款同时适用于本项目 01、02 和 03 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院

联系方式：010-6591 0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010-822522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010-82252237

邮 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1、02、03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2.5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1</td><td>核心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超融合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 <td>03</td><td>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td><td>工业</td></tr> </table>	01	核心交换机	工业	02	超融合一体机	工业	03	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	工业
01	核心交换机	工业									
02	超融合一体机	工业									
03	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允许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1.6 万元； 02 包：1.5 万元； 03 包：0.7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 号：0200025619200063450 <u>注：投标人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ZXHD25255 第几包投标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的规定处理。</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1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 2. 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5 室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82252237；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u>																																													
27.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具体如下：																																													
		<table><tr><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以每包中标金额为基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5 项目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价：详见《投标邀请》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

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

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

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资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如有)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3	根据投标产品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标产品同品牌、同类型的产品。
2	体系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

			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4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内容得 34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5.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1 分，本项最低得分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部署、网络现状分析、网络与设备规划等技术方案、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3.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人员配备	6	1. 项目经理： 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4 分； 2. 项目组成员：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

			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5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2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人员要求”已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人员配备”单独扣分,故不再“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重复扣分。

02 包 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3	根据投标产品 2022 年 09 月 0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1.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4. 投标产品指与本项目所投标产品同品牌或同类型的产品。
2	体系证书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内容得 3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5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7 分，本项最低得分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超融合安装部署实施方案、超融合平台系统维护方案、业务迁移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超融合平台备份方案、建立知识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情况，包括：①人员配备（岗位编制）、②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

			节及措施，扣 1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低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注：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人员要求”已在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人员配备”单独扣分，故不再“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重复扣分。

03 包：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 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6	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 1 个合格的销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未注明签署日期的不予认可。
2	体系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	环境标志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	节能产品	0.5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注：投标人应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

			予认可)
--	--	--	------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	3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具体要求内容得 35 分,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2.1 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0.5 分,本项最低得分 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系统部署、系统规划、系统实施、数据梳理)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10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 2 分。本项最低为 0 分。 1. 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3. 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4. 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5. 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3	人员配备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团队情况,包括:①人员配备(岗位编制)、②职责划分、团队管理考核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其中: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提供的人员配备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 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 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最

			低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2.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高 限价	分包最高 限价	是否为核心 产品
01	核心交换机	2	42 万元	84 万元	是
02	超融合一体机	1	85 万元	85 万元	是
03	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	1	38 万元	38 万元	是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 售后服务（质保期）、培训：

1. 质保期：提供≥3 年原厂质保服务。（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单位公章）
2. 培训

2.1 电话、邮件技术服务：提供专用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及邮箱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邮件）后 2 小时内响应并拿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

2.2 培训服务：

2.2.1 培训：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所投产品的安装、维护等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的电子文档。

2.2.2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

(五) 保险（如适用）：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妇产医院信息设备购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国家强制节能、环保的产品评分时不作为加分项。

（二）具体要求

01包：核心交换机

★1. 性能要求：CLOS 架构，业务槽位 ≥ 6 块，交换容量 $\geq 10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76800\text{Mpps}$ （有双重值时以最小值为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安全特性：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扩展、IPS 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安全特性：支持负载均衡硬件板卡扩展、WAF 硬件板卡扩展，非软件功能支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4. 国密加密：支持 OSPF、IBGP、EBGP、RIPv1/v2、ISIS、OSPFv3、IBGP4+、EBGP4+、RIPng、ISISv6 等路由协议国密加密认证功能。

#5. 支持融合 AC 功能，在交换机上可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虚拟化：支持横向虚拟化，具备四虚一功能；支持 16 条 40G 堆叠链路，堆叠带宽能双向 $\geq 1.28\text{T}$ 。

7. 支持 RIPng、OSPFv3、BGP4+、IS-ISv6 等协议。

8. 每端口支持 ≥ 8 个优先级队列，支持 SP、WRR、SP+WRR、WFQ 队列调度算

法。

9. 支持硬件 BFD，支持 BFD 3ms 最小探测间隔。

10. 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

#11. 管理特性：支持内置智能图形化管理功能，对于下联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的功能；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对组内设备进行配置文件一键下发；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12. 数据中心特性：支持 VXLAN 二层交换、VXLAN 三层交换。

★13. 配置要求（单台）：实配双主控、双电源、 ≥ 48 个万兆光接口、 ≥ 8 个 100G QSFP28 光接口、 ≥ 8 个 40G QSFP+光接口，实配 ≥ 4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1 个万兆 80km 单模光模块， ≥ 1 根 100G 堆叠线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4. 需要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安全设备兼容，并可实现在采购人现有网管平台上统一管理及策略下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安全服务指标：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业务运行中断，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业务中断，违约金按照合同价 40%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如果超过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要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如违反或不执行上述条款，则成交人应返回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6. 供应商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协调第三方公司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需要配合进行系统接口改造与对接工作的第三方公司到达现场承诺配合系统改造或提供书面承诺书为准，此项工作由采购人及第三方公司进行认定），供应商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要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人、项目组成员2人，且需提供以下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

提供对应人员是投标人自有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1项目经理：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17.2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网络工程师证书。

02包：超融合一体机

1. 总体要求

1.1 本次采购产品需要以集群方式部署，通过在超融合主机硬件上运行的单个实例提供虚拟化计算、分布式存储和网络。将计算、存储等资源池化，为所有工作负载提供资源。

1.2 单个超融合集群支持 ≥ 255 个节点规模。

1.3 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扩展，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1.4 全闪集群部署时无需预留缓存盘，所有 SSD 均可作为容量盘使用，最大限度利用 SSD 容量。

#1.5 虚拟化平台支持修改虚拟机使用的 vCPU 指令集，针对 X86 超融合主机支持修改的 vCPU 指令集 ≥ 5 种，并且可支持 VM 粒度进行调整，其中 vCPU 在非直通情况下，指令集需要支持 SkyLake 系列或以上，保证集群内运行不同时代 CPU 型号的业务虚拟机的可以在线跨节点迁移，提升业务连续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1.6 支持 SSD 作为读写缓存，加速 I/O 访问性能。系统自动将经常访问的随机数据缓存到 SSD 磁盘上，而将不常用的数据放在 SATA/SAS HDD 数据磁盘上，无需手工干预。

#1.7 超融合在单个存储池时，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存储策略（如 2 副本、3 副本和纠删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1.8 在控制台通过设置指定 IOPS 及带宽数值，支持对虚拟机磁盘或者整个虚拟机进行限速，保证集群内的存储资源分配和控制。

1.9 超融合软件支持兼容 ≥ 5 种不同品牌服务器并支持融合部署使用。

2. 功能要求

2.1 内置虚拟化平台支持高可用（HA）功能，当单一节点出现主机故障、存储网络故障、虚拟机业务网络故障或虚拟机状态异常，支持自动触发虚拟机 HA，该节点上的虚拟机可以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并启动运行。

2.2 在虚拟化环境中，分布式存储支持优先将虚拟机一份完整副本数据写在运行节点的本地磁盘上，虚拟机数据读取时可从运行节点的本地磁盘访问，确保最短 I/O 路径以降低 I/O 延迟并减少网络流量。

#2.3 超融合内置文件存储（NAS）功能（至少支持 NFS 协议），文件存储与超融合位于同一管理平面。文件存储服务支持高可用，可通过在线扩展文件控制器以提升存储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2.4 支持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设备映射，集群中的虚拟机支持挂载本集群内任意主机上的 USB 设备。

2.5 基本资源监控功能：查看 CPU、网络和磁盘已使用实时数据信息，可以点击告警设置对 CPU、网络和磁盘进行占用阈值设置操作，可以以告警通知。

2.6 能识别僵尸虚拟机和长期未使用的虚拟机，也可以识别内存、CPU 资源过剩或资源紧张的虚拟机，方便运维管理人员快速筛选出符合一定条件的虚拟机并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也可自定义资源优化规则。

2.7 提供监控实时性能和历史性能数据分析功能，通过对集群内的虚拟机和主机等多种资源对象的指标进行监控，并以视图和图表的方式组织和呈现数据，以帮助用户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2.8 不需要启用防火墙，平台自身流量分析功能可以展示每个数据流的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源/目的端口号、收/发数据量、包转发率、往返延时等信息，并可以自动关联到虚拟机名、物理主机名、网卡等信息，支持在虚拟机网络上展示数据流的完整路径。**【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2.9 支持以存算融合模式集成部署为超融合平台，兼容 ≥ 2 种国内外虚拟化产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可靠性要求

3.1 当任意一块缓存盘（SSD）发生故障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仅限于故障的 SSD，不会引起相关磁盘组的其它 HDD 掉线，同时不会引起存储可用容量减少。

3.2 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交换机，统一配置集群间不同物理机节点的网卡设备，并支持网卡故障切换以及网卡负载均衡功能。

3.3 支持为虚拟机预留带宽，并在虚拟网卡上设置 QoS。

3.4 支持管理网、虚拟机网、存储网复用相同物理网口。

3.5 支持集群的自动化巡检功能。巡检任务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巡检对象、巡检细项；可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历史巡检记录、巡检风险项目分布和统计，并支持将巡检报告导出进行离线查看。

4. 配置要求

★4.1 节点数量 ≥ 4 台。

★4.2 每节点配置：

4.2.1 CPU： ≥ 2 颗处理器，单颗处理器规格：主频 $\geq 2.2\text{GHz}$ ，核数 ≥ 26 ，三级缓存 $\geq 39\text{MB}$ 。

4.2.2 内存： $\geq 1024\text{GB}$ DDR4 内存。

4.2.3 磁盘：系统盘： ≥ 2 块 480G 固态硬盘，配有独立硬件 RAID1 保护；数据盘： ≥ 6 块 3.84TB 混合型固态硬盘，每日全盘写入次数 ≥ 3 。

4.2.4 网卡： ≥ 3 块双口万兆网卡，配置相应的万兆光模块； ≥ 1 块四口千兆网卡。

4.2.5 电源：冗余电源。

4.2.6 软件： ≥ 14 颗处理器的超融合软件授权许可，需包含超融合管理功能、计算虚拟化功能、分布式存储虚拟化功能、网络虚拟化功能。

4.2.7 线缆：提供设备连接所需线缆。

5. 交换机参数要求

★5.1 数量： ≥ 2 台。

★5.2 每台配置要求：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080\text{Mpps}$ 。支持 ≥ 48 个 SFP+万兆/千兆自适应光口、 ≥ 2 个 40GE QSFP+接口；配置 ≥ 2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1 根 40G QSFP+1m 电缆；冗余电源。

6.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提供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1人、项目组成员2人，且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需提

供对应人员是投标人自有人员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项目组成员具有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操作系统高级应用证书。

9 安全服务

★9.1 安全服务指标：如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现有超融合设备承载系统业务运行中断（经采购人确认的计划性停机除外），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业务中断，违约金按照合同价 40%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80%。如果超过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要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如违反或不执行上述条款，则成交人应返回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2 采购人目前使用的 HIS 是东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HIS v8.4）、东华互联网诊疗系统。为满足采购人业务要求，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建设期间系统稳定运行。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有序进行，投标人应自行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现有 HIS 系统、东华互联网医疗系统投标人协助进行医院现有超融合设备承载系统及业务数据和影像数据迁移、系统割接与接口改造工作，响应总价中应包括项目建设时需要支付给第三方软件公司配合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需自行沟通、确定需要支付给第三方协助的费用，此部分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为项目建设系统割接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协调第三方公司参与本项工作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人没有义务协助投标人与第三方软件开发公司进行协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3 成交人需要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协调需要配合采购人现有超融合承载系统及业务数据和相关数据迁移、系统割接与接口改造工作的第三方公司（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的公司为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如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日内不能协调第三方公司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需要配合进行医院现有超融合承载系统及业务数据与相关数据迁移、系统割接与接口改造工作的第三方公司到达现场承诺配合系统迁移改造或提供书面承诺书为准，此项工作由采购人及第三方

公司进行认定），成交人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要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03包：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

★1. 总体要求：安全设备管理系统要求可对采购人院内安全设备进行集中接入和管理，兼容多种设备类型与品牌。监测现网中安全产品系统本身的内存占用率、CPU 占用率、磁盘占用率、设备详细信息以及设备的授权管理。通过防火墙管理系统平台检测现有安全设备整体运行状况和联动情况，进行可视化呈现和告警，保证整体网络及系统正常运行。具备设备管理界面，实现配置下发、策略同步、状态巡检等一体化操作，实现全院安全设备的全生命周期集中化、智能化管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硬件规格

2.1 规格：≥2U；

2.2 GE 电口：≥4 个、10G SPF+ 光口：≥2 个，USB 口：≥2 个；

2.3 电源：冗余电源，内存≥64G，硬盘≥9T；

3. 性能规格：吞吐量≥5G，流量分析性能≥1.5G，日志量处理性能≥3000 条/秒。

4. 数据统计

4.1 支持数量统计：包括日志数量、事件数量统计及数据分析；

4.2 支持日志趋势、事件趋势统计；

4.3 支持日志类型、告警等级分布；

4.4 支持日志收集数量统计。

5. 多源日志

#5.1 支持按照日志源钻取数据，支持定制字段统计数据图表、自定义数据显示列。【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5.2 支持展示统计：日志源相关信息，包括日志源收集数量、按照日志源分类统计；

5.3 支持展示收集的日志信息及日志详情；

5.4 支持日志信息检索；

6. 日志文件：支持日志文件导入，产品支持的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txt、conf、log、json、csv；可对文件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删除、查看文件日志详情。

7. 事件告警

7.1 根据事件告警分析进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件告警数量统计、告警等级分布、事件告警趋势等；

7.2 支持查看事件告警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告警时间、源 IP、目的 IP、日志源、事件类型、事件内容、告警关联原日志等；

#7.3 支持对事件告警源 IP、目的 IP 下发阻断策略。**【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7.4 支持事件告警导出。

8. 设备监控

8.1 支持对设备 CPU 性能监控，CPU 温度、CPU 核数、CPU 使用率，CPU 使用率趋势，实时掌握设备内存健康状况，预防因内存不足导致的系统崩溃，确保业务连续性。

8.2 支持对设备内存性能监控，总内存、已用内存、内存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趋势。

8.3 支持对设备磁盘性能监控，总磁盘大小、已用磁盘、磁盘使用率；

8.4 支持对各分区磁盘进行监控，查看磁盘空间情况。

#8.5 支持对设备网络接口监控：接口状态(up/down)、接收流量、发送流量、传输速率、接口类型。**【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8.6 支持对设备性能变化告警监控，CPU、内存、磁盘、设备离线在线状态告警。

8.7 支持通过 SNMP 监控设备状态，包括 SNMP V1、V2C、V3 版本兼容多种网络设备监控协议，实现异构设备信息采集。

8.8 支持导出设备监控数据，便于生成运维报告和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9. 日志源管理：

9.1 支持日志源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

9.2 支持以 syslog、kafka、webAPI 的采集方式对流量威胁分析平台日志、网络安全设备日志、操作系统日志、数据库日志、文件传输日志进行采集。

10. 日志源分组：支持对日志源进行分组，对日志源组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对日志源采集的日志进行日志类型分类，实现日志的统一分类管理。

11. 支持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网络入侵防御设备、Linux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数据库审计等。

12. 解析规则

12.1 支持 ≥ 20 个安全及网络厂商，解析规则 ≥ 90 个；

12.2 支持日志解析规则自定义扩展，对解析规则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

12.3 支持自动、手动创建日志解析规则，对日志做字段映射。

13. 分析策略

13.1 对不同数据源配置不同分析条件，多个条件之间产品支持或者、并且等关系；多个数据源之间产品支持并且条件关系；

13.2 支持配置规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源 IP、目的 IP、结果、类型、接收时间等；

13.3 支持设置数量阈值。

13.4 支持自定义关联分析策略，并对策略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统计策略命中数；

13.5 支持单一数据源日志及不同数据源日志进行关联分析，支持告警设置；

13.6 支持自定义事件告警级别、事件类型。

14. 处置策略

14.1 支持自定义处置策略，并对策略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编辑、删除、启用、禁用，统计策略命中数；

#14.2 支持分析结果自动处置，处置方式包括：自动处置，手动处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14.3 支持自定义处置时长，产品支持联动下发阻断策略至阻断器设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对应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及投标人单位公章】**

15. 数据备份

15.1 支持定时备份配置，可配置备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每小时、每天、每周、每月、自定义；

15.2 支持配置备份数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传输日志、所有日志、数据库等。

16. 处置详情

支持处置数据统计展示，通过可视化数据看板查看安全事件处置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已处置、未处置、已过期、阻断趋势。

17. 阻断器

17.1 支持阻断器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智能网关、交换机、专用阻断器等；

17.2 支持连接阻断器设备方式：SSH、API。

18. 报告管理

18.1 支持报告模板内容配置，根据不同管理需求自定义报告内容，满足合规审计、工作汇报等多场景需求；

18.2 支持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自定义数据范围类型；产品支持报告文件下载；

18.3 支持导出多源日志、事件告警、处置详情、白名单、审计日志等数据。

#19. 兼容性要求：支持对接现网中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实现无缝兼容，并支持对接现网中防火墙、网络版防病毒、态势感知平台、多源威胁检测响应系统、蜜罐等设备。（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 线路联调与对接

20.1 采购人目前使用 H3C、深信服、绿盟等网络交换与安全设备，服务器使用 DELL、HP、华为等品牌，投标人自行协调相关硬件公司协助进行系统接口改造与数据梳理工作，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建设时需要支付给第三方硬件公司配合进行系统接口改造与线路联调等对接工作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需在响应前自行沟通确定，此部分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此部分费用已经包含在响应总价中，采购人不再为项目建设与项目建设目标达成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自行完成所有第三方公司（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的公司为准）协调工作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人没有义务协助投标人与第三方硬件公司进行协调。（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2 投标人必须独立完成全部软硬件接口改造与对接工作（需要改造对接的内容以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指定的项目为准），投标人需要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协调需要配合进行系统接口改造与对接工作的第三方公司（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的公司为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如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日历日内不能协调第三方公司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妇产医院东院区信息中心）进行项目建设工作（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认定需要配合进行系统接口改造与对接工作的第三方公司到达现场承诺配合系统改造或提供书面承诺书为准，此项工作由采购人及第三方公司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需要退回收到的全部款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支付采购人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

受政策。

（四）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五、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产品/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产品/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仪器、设备或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产品、仪器、设备的电源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产品、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六、验收标准

1.01 包、02 包：

1.1 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1.2 验收时间：在产品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人物流人员和中标人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与供应产品相关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1.3 验收方式：在中标人交付产品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指定人员对产品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4 如供应的产品须进行安装、调试，则产品到货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1.5 中标人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所供应产品的外包装箱。

2.03 包：在上线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均须符合相关标准，符合通常使用性能、投标人的承诺、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的客户化改造要求。系统软件能够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和使用，能够与采购人现有的硬件、信息系统、网络系统等适配。

七、其他要求

1. 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2. 对于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资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响应的证明。对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可不予认可，并可认为该项技术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号 251 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XX 系统/硬件设备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 XX 系统/硬件设备，详见清单。

名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配置	备注
总计	_____元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税费、质保期内保修等）均应包含在上述价款中，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标准

乙方的设备应当能够满足甲方需求，具备稳定无故障正常使用的功能、参数、技术指标等。

乙方保证设备为全新的原厂原包装，且包装符合运输要求，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四、交货

4.1 完成时间：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设备所有权及风险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4.2 乙方交付设备及提供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东、西两院）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设备送达约定地点，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交付完成前的所有风险。

4.3 甲方对乙方所供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五、安装、调试和验

5.1 设备全部到达后，双方进行初步验收。如一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又无函电通知时，另一方有权开箱检验，不能到达现场一方应承认验收结果。

5.2 双方按照合同配置清单进行完整性验收，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5.3 安装完成时乙方技术人员应将设备质量证明、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交给甲方，并培训甲方相关人员熟悉本软件，直至甲方相关人员学会使用为止。

六、付款方式

6.1 设备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乙方领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之日止。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售后服务：

1、免费维护服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硬件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_____年的免费维保服务。维保期满后，后续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但乙方保证，后续所提供报价不高于市场同类设备服务价格。

（2）乙方保证甲方在硬件设备服务范围内获得必要的技术指导、操作培训、热线咨询和现场维护等服务。

(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5*9 小时响应服务（一周五天，每天 9 小时工作时间），为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到期前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时，乙方免除违约责任。

具体的服务方式和要求：

a) 电话支持：乙方提供的电话支持服务且不限次数。

服务联系人： 电话：

b) 远程支持：乙方提供邮件和远程拨入用户的系统，进行咨询、诊断和修复，且不限次数。邮箱地址：

c) 现场故障处理：如果乙方不能通过电话服务或远程支持方式解决甲方问题，乙方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

d) 设备应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以保障关键业务的不间断运行。若需延长期限的，需在时限到期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延期。

e) 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排障等服务后都应当提供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状态、故障成因、维修细则和故障处理记录等。

(4) 乙方在维护期内还应免费进行软件的大版本更新、补丁升级。

(5) 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记录、技术文档、相关图纸、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

8.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向监管部门举报。

8.3 甲方应保证不将软件提供给未经乙方授权的任意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能够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

方满意为止。

8.5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委派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甲方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或者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纠纷等，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8.7 乙方应保证其软件可以和甲方设备与软件系统兼容，不会损害甲方现有设备及软件系统。

8.8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

九、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所述的机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协议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客户信息等。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协议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机密信息并保守秘密，保密期限为永久。

9.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机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和下列情形除外：

9.2.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代理商、转包商和其他供应商。

9.2.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9.3 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均须将载有机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归还或予以销毁，并从任何记忆装置或电子媒介中删除该机密信息。

9.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机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

9.4.1 在无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已经由对方所拥有。

9.4.2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9.4.3 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下从有权提供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9.4.4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并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2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能达到相应的技术或行业标准的或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但乙方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或网络数据等丢失、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5 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或者其他用户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或者违约责任贰万元。

10.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10.7 乙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甲方的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价值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0.10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费和处理与第三人纠纷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0.11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12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同时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13 甲方未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14 如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乙方累积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1.3 若遇地震、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任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情形证明文件，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2.3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

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

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协议

甲 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工作标准、安全工作程序、安全生产奖惩标准等规定。

第二条 双方应定期沟通，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讨论，并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条 双方均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采购物品质量安全，防止因质量问题或设备安装不当等原因导致的事故发生。

第四条 发生事故时，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

第五条 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职责，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各自行为导致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驻场作业、配送计划和设备安装等管理方案。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驻场作业、配送过程及设备安装等安全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防火消防等制度，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方案。

（四）乙方需确保资质合法，专业人员持证操作，机械设备专人使用，安装过程遵循操作规范。

（五）乙方应对物流、车辆、物品进行管理严格，人员登记造册，进行安全教育。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附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确保质量符合标准。所使用电器、电料须符合安全标准。

（七）在甲方区域内，乙方严禁吸烟、违规用电。

（八）乙方实施高危作业须设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拆除。

（九）使用甲方设备须获甲方同意，并负安全责任。

（十）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作业区域，避免安全事故。

（十一）严禁斗殴、酗酒、赌博及酒后作业。

（十二）乙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同时采取排除危险等措施。

（十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并开展应急救援。若因乙方上报不及时或开展应急救援不力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违法、违约，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存在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双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的违约金或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該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包 名 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部分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¹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缴纳的代理费。

收 款 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方法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一）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保证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2、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况：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情况；

（3）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情况；

（4）与其他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并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况；

（5）与其他供应商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的情况；

（6）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7）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未实施以下行为：

（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3）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与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我公司承诺，不进行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 (1) 不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方式谋求中标；
- (2) 不利用关联关系（如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参与投标/响应且未依法声明；
- (3) 不以其他任何形式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国家利益。

5、我公司承诺，若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取消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2) 没收保证金；
- (3)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4)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接受行政处罚；
- (6)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